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79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连城森旭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城森旭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连城森旭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工业大道106号（连城县工业园区内），建设性质为新建。拟建设1条网络服务器生产线、1条监控终端控制器生产线和1条智能传感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栋厂房和1栋综合宿舍楼，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2万台物联网系统控制平台设备，其中网络服务器10000台、监控终端控制器5000台、智

能传感器 5000 台。

项目已取得龙岩市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F070288 号）。根据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项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改建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施工期应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锡、封口、酒精擦拭、浸胶、灌封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率应当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排放口达标排放。应严格控制截管、不合格品破碎、激光打码等过程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无组织排放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配件、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电线、废绝缘层、废胶带辊、截管边角料、废标签底纸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锡渣、废酒精擦拭布、废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连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总控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01t/a。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

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连城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连城生态环境局，福建
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1日印发